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廖培盛
聯絡電話：02-23566475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80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102435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1年9月22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3554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本部警政署、移民署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戶政司



戶政科 收文:111/09/22



1110252683

無附件